

# 铜陵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铜卫科教〔2018〕14号

## 关于下达铜陵市卫生计生委 2018 年医学 科研项目计划的通知

县、区卫生计生委（局）、各相关医疗卫生单位：

2018 年度医学科研项目经专家评审，并经委主任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将 25 项立项计划正式下达，其中立项经费资助 20 项，立项经费自筹 5 项。经费资助项目按每项 1 万元资助，自筹项目经费由项目单位自行筹措。为进一步做好科研项目管理工作，现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务必按照科研项目管理规定，根据进度计划如期完成。如超过完成期限或不能完成的科研项目应及时向市卫生计生委书面说明情况，如无正当理由终止科研项目或超过期限不能完成科研项目的，将追回资助的科研资金，三年内不再受理该申请者的其它科研项目。项目承担单位至少要给

予 1: 1 的配套经费，并在人力、物力上予以支持。医务人员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强化安全意识，保证医疗安全。

二、市卫生计生委将科研课题专家评审意见反馈至各相关单位，请各单位督促项目负责人重新完善项目申报书，并签定医学科研基金资助协议书。申报书(含协议书)纸质版一式两份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报市卫生计生委科教科，电子版同时发送至 [tlkjk@sina.cn](mailto:tlkjk@sina.cn)。联系人：胡林凰，联系电话：2820523。

附件：铜陵市卫生计生委 2018 年科研立项项目及资助经费一览表

